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帶著產業 向前行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促進臺北市經濟發展，於2004年1月4日公布實施〈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惟自公布實施以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屢接獲投資人反應申請門檻偏高、申請期限過短、獎勵額度偏低及大型開發案中央已提供相當獎勵與補助等問題反映。經產業發展局檢討調降申請門檻、延長申請期限、提高獎勵額度及修正執行機關，於2005年12月13日將〈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修正案送議會審議。惟仍迭有民代及相關單位反映送議會審議中之修正草案申請門檻仍太高，並應再擴大獎勵對象等意見，且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審議臺北市2008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附帶決議：「本市獎勵民間投資之補助對象，應不受資本額限制，以確實照顧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並應將補助內容廣為宣導。」產業發展局乃召開研討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另訂合宜法規。

經臺北市政府檢視，以現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相關機制作為臺北市產業輔導與招商引資之根本依據，其輔導服務機制不足，且考量臺北市98%為中小企業，該條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並為優先照顧受金融風暴及貿易自由化影響較大的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乃新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共有五大特色：

一 擴大獎勵對象

臺北市中小企業都可申請相關獎勵補貼，無行業別之限制，適用對象，包含農業、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等；個人僅須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申請成立公司或行號，即符合申請資格。

二 降低申請門檻

對於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以上，或投資案具有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均可申請獎勵，無現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須新設立或增資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之門檻限制。

三 調整策略性產業申請門檻

對於生物科技產業、資訊服務產業、電信產業等較具競爭力之策略性產業，仍給予獎勵，惟鑑於資源有限，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對於此類大型公司，其新設立或增資擴充之資本額由現行5,000萬元調整為8,000萬元以上，始得申請獎勵補貼。

四 增訂創新研發補助

為鼓勵產業技術創新研發，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增訂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研究者，得申請研發計畫費用補助，以協助企業籌措技術創新研發資金。

五 排除重複獎勵及區別中央獎勵補助措施

為兼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發展，提供推動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產業群聚效益及產業用地之活化再生等輔導措施。

〈自治條例〉也明定獎勵補貼項目，共有四項：

一 勞工職業訓練補貼

提供50%訓練費用，最高80萬元，但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百分之一者，提高至100萬元；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二 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免

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北市之不動產，市政府提供房屋稅及地價稅前2年全額，後3年50%補貼，最高5,000萬元；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三 融資利息補貼

符合本自治條例之投資人得申請市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於年利率2.5%限度內，補貼融資利息2年，最高5,000萬元；每一投資案以補貼一次為限。

四 創新研發補助

投資人從事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研發計畫所需費用，得申請補助，補助費用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0%，最高300萬元；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預期會有四大效益

一 受惠對象擴大至中小企業

現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之獎勵對象為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規模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策略性產業，或經臺北市府核准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投資市有土地開發案，且投資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1億元者，申請獎勵對象多為大型企業，已調降申請門檻，並將獎勵對象擴大至中小企業，使臺北市大部分企業皆能受惠。

二 創新研發補助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

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囿於資金及人才限制，普遍欠缺創新動力與研究發展能力，〈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創新研發補助機制，補助費用總金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300萬元，鼓勵臺北市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

三 提升勞工職業技能，降低中高齡勞工失業率

現行〈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之勞工職業訓練補貼金額最高為50萬元，為鼓勵企業注重人才培育，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勞工職業技能，進而厚植企業競爭能力，〈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將職業訓練補貼金額調高至80萬元；次外，將增僱臺北市中高齡失業勞工之勞工職業訓練補貼金額提高至100萬元，以增加北市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降低北市失業率。

四 獲得獎助

預估每年約有300家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獲得獎助，平均可申請約100萬元之獎勵或補助。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與〈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比較

項目	〈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獎勵對象	限特定產業	無行業別限制
中小企業申請門檻	難適用	1.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100萬元以上 2.具有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者
策略性產業申請門檻	新設立或增資擴充之資本額5,000萬元以上	新設立或增資擴充之資本額8,000萬元以上
增加獎勵內容	1.融資利息 2.勞工訓練費用 3.房屋稅及地價稅優惠	1.左列獎勵內容 2.增訂研發經費補助
是否排除重複獎勵	未排除	已排除
是否排除大型投資開發案	參與公共建設興建案或市有土地開發案得申請獎勵	已排除